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主要交易－

收購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

60%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7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代價總額97,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i)現金支付5,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92,8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聲明及保證並承諾：(a)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b)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1,000,000港元；(c)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2,000,000港元；及(d)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3,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採購、製造、設計、包裝、批發及買賣保健產品，以及作為多個保健品牌之原設備製造商。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亦為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新灃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廖金龍先生已就批准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2)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17年10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7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 Excellence Step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Perfect Day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3））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代價及付款方式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97,8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i) 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支付，方式如下：

- a. 於簽署收購協議時支付1,000,000港元；
- b. 於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4,000,000港元；及

- (ii) 92,8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將按下列方式發行：
- (a) 35,0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1之形式發行，將於發行日期後六(6)個月屆滿時到期；及
 - (b) 57,8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2之形式發行，將於發行日期後十二(12)個月屆滿時到期，並不時按每日結餘連同欠付款項以年利率兩厘(2%)計算利息，且須於承兌票據2之還款日期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目標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
- (ii) 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討論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 (iii) 保證溢利；及
- (iv) 與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性質與目標集團業務相似的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5,000,000港元。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聲明及保證並承諾：(a)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b)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1,000,000港元；(c)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2,000,000港元；及(d)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3,000,000港元(上述承諾定義為「溢利保證」)。此溢利保證於完成後仍然有效。

如於(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c)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d)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綜合純利有任何差額（即保證溢利與實際綜合純利之間的差額），賣方須於本公司就各個期間刊發經審核賬目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該差額。

賣方亦向買方承諾盡其最大的努力於完成時為目標集團保留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供其持續營運。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與法規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賣方於收購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收購協議及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 C. 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之承諾、負抵押、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份或失實或不準確；
- D. 買方已完成並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公司會計、財務、法律及業務方面之盡職審查；及
- E. （如必要）已獲授出、收到或取得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必要或相關之所有其他授權、批文、同意、豁免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機構所獲授出、收到或取得者。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及收購協議項下所有相關責任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致。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承兌票據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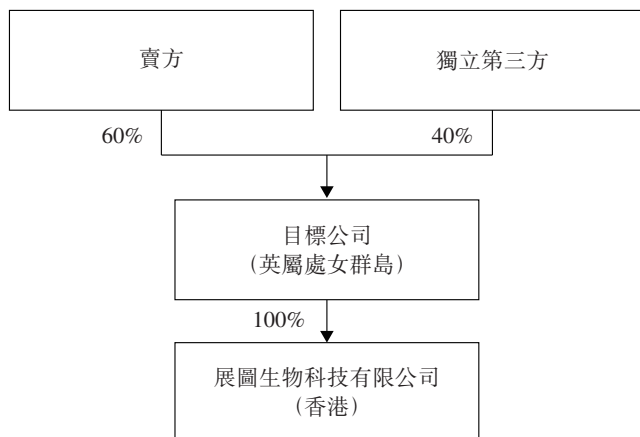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後第6個月，可在本公司與賣方互相協定下延期
利息	:	無
可轉讓性及限制	:	承兌票據1的任何轉讓須以承兌票據全部或任何部份（500,000港元的倍數）本金額進行；及 承兌票據1不得轉讓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惟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適用規定之情況除外。
提前償還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承兌票據1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列明還款的金額及日期，以承兌票據票1面值的100%，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1，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或其他費用。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承兌票據1上市。

承兌票據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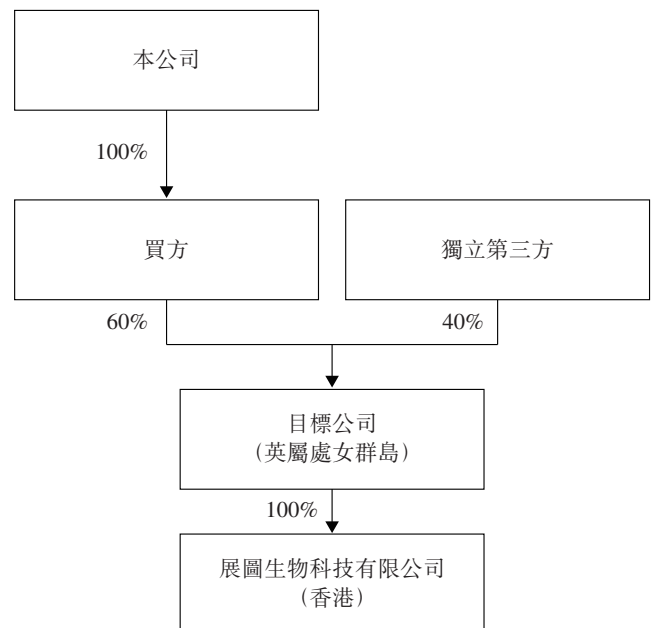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本金額為57,8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後第12個月，可在本公司與賣方互相協定下延期
- 利息 : 年利率2厘，須每年支付
- 可轉讓性及限制 : 承兌票據2的任何轉讓須以承兌票據2全部或任何部份（500,000港元的倍數）本金額進行；及
- 承兌票據2不得轉讓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惟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適用規定之情況除外。
- 提前償還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承兌票據2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列明還款的金額及日期，以承兌票據票2面值的100%，另加就承兌票據2累計的任何利息，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2，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或其他費用。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承兌票據2上市。

目標集團股權結構的變動

(i) 完成前目標集團的公司結構



(ii) 完成時目標集團的公司結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及設計、發展及銷售集成電路；(ii)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規定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iii)於中國提供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

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亦為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新灃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儘管上文所述，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賣方並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展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展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採購、製造、設計、包裝、批發及買賣保健產品，以及作為多個保健產品之原設備製造商。

目標集團於2012年在香港成立，業務為製造並推廣解決不同消費群需要的健康食品及營養補充產品。目標集團主要透過以下途徑分銷其產品：(i)藥房；(ii)免稅店；及(iii)於香港的其他客戶。目標集團亦以原設備製造基準銷售保健產品，有關產品符合客戶在規格及設計方面的要求。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6,913	27,943
除稅前純利	11,734	11,862
除稅後純利	9,782	9,888
資產淨值	<u>11,114</u>	<u>5,711</u>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保健產品行業的良機及重要一步，並可從而進一步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的未來長遠增長有利。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作出保證溢利。董事相信收購事項長遠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董事因而認為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多於一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亦為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新灃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廖金龍先生已就批准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2)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17年10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協議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2017年9月29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賺取之除稅後實際純利，並在目標公司自完成日期起12個月期間之相關經審核賬目內審核及呈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七(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內
「代價」	指	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及付款方式」分節內
「綜合純利」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綜合純利，乃根據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買方將對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或 「溢利保證」	指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所保證之綜合純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溢利保證」分節內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限期」	指	2017年12月29日或訂約方就達成先決條件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
「承兌票據1」	指	35,000,000港元，作為支付收購事項總代價之一部份
「承兌票據2」	指	57,800,000港元，作為支付收購事項總代價之一部份
「買方」	指	Excellence Step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3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Perfect Day Ventures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得榮博士

香港，2017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